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1、原“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”，现修订为“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、监督与责任追究”。

2、新增“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其他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”

3、新增“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”

增加以上内容后，其他相关条文序号相应顺延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